

天弘天方-兴业银行-华光南京江宁大学城债权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公告(第1次)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投资于我公司管理的“天弘天方-兴业银行-华光南京江宁大学城债权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于2013年10月16日成立，对于委托资金，我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目标管理运用，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。

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股权投资的收益支付日、委托贷款付息日及委托贷款终止日，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4月22日。

本次分配的核算区间为2013年10月16日(含)-2014年4月22日(不含)计188天，各类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

| 计划份额类别 | 认购份额数量 X | 业绩比较基准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A类 | 100万份 \leq X<300万份 | 10.8% |
| B类 | 300万份 \leq X<600万份 | 11.3% |
| C类 | 600万份 \leq X | 11.8% |

委托人投资收益核算方法如下：

每类份额投资收益=委托人持有的该类份额数量 \times 初始销售面值（1.00元） \times 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\times 188/365。

我公司将于2014年4月22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收益划入委托人账户，请注意查收。

欢迎您登陆我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thfund.com.cn/tfzc/zhcp.html> 了解产品信息。

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3日